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城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通过社交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了涉及城市管理的各类信息。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包括了城市管理政策、行政执法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方便了市民了解城市管理工作，提高了政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通许县城市管理局未接到针对本系统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通许县城管局为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同时，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日常工作中，我局还注重对政府信息进行定期清理和更新，以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提升信息公开效果，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官方网站上，我们设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方便市民查询和获取信息。同时，我们还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城市管理动态和政策解读，扩大了信息传播范围。此外，我局还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建立了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一方面，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另一方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此外，我局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舆情反馈，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下一步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